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相　對　人　大錸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閻銘仁
相　對　人　閻銘仁即五福薄片行
相　對　人　祝好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文惠
相　對　人　閻培原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0年5月25日	34,515,000元	32,410,000元	110年12月17日	110年12月17日
002	110年9月16日	6,960,000元	6,815,000元	110年12月17日	110年12月17日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